

食品・包裝暨 印刷機材設備展

4.12-15

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
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61號)



展示專區

食安檢測儀器設備區 | 食品加工設備區 | 包裝機材區 | 印刷機材區 |
精緻食品區 | 蔬果及水產區 | 伴手禮及地方名產區 | 加工食品區 | 餐飲設備區

前言

「食」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，其影響力從個人對食品的需要乃至食品對其包裝等周邊設備的需求，環環相扣；第一屆『食品・包裝暨印刷機材設備展』匯集食品產業鏈的上、中、下游業者齊聚一堂，促進產業媒合與交流，也滿足消費者對食的選擇與品味。

展示專區

食品類：精緻食品區 | 蔬果及水產區 | 伴手禮及地方名產區 | 加工食品區 | 餐飲設備區

設備類：食安檢測儀器設備區 | 食品加工設備區 | 包裝機材區 | 印刷機材區

參展優勢

洞悉產業、集結買氣 匯聚食品業產業鏈，整合資源，增加人氣、帶入買氣。

宣傳多元、精準到位 平面、電子、網路媒體、戶外廣告大力宣傳，效果龐大。

展館優勢、交通便捷 位於台中高鐵站旁，南來北往，匯集全台人潮。

廣宣計畫



電子媒體

- 廣播電台聯播網
- 有線電視廣告

平面廣宣

- 經濟日報廣告、專刊、新聞報導
- 聯合報及其他綜合性大報
- 相關專業雜誌廣告

網際網路

- 專設展覽官網
- 相關產業官網訊息
- UDN 300萬會員EDM寄發

發函邀請

- 政府部門、研發中心及民營團體機構
- 相關產業公會理事長及各界學術單位
-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相關系所

戶外廣告

- 各大重要路段架設路燈旗幟
- 工業區、加油站懸掛廣告布條
- 快速道路戶外廣告

參展費用

●早鳥優惠 (早鳥優惠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報名及繳清費用)

項目	早鳥價格	一般價格
攤位費	27,000 元	32,000 元
營業稅	1,350 元	1,600 元
合計	28,350 元	33,600 元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	攤位額滿為止
訂金	10,000 元/攤 (匯款或即期票)	
說明	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 2.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 10,000 元。 3. 享早鳥優惠費用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，如以一般價報名，餘款則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繳納，選位順序依繳清費用日期先後進行排序。 (1) 支票付款：開立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抬頭，107 年 2 月 28 日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寄送地址：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：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-86925588 分機 2292 (請於信封標示「2018 食品·包裝暨印刷機材設備展」) (2) 匯款支付：戶名為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台灣銀行松山分行，帳號為 064031030007。	

展示須知

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

1. 基本裝潢包含項目，內容如下：
 - 每一攤位面積：3 公尺×3 公尺 = 9 平方公尺
 - 3 公尺長 x 3 公尺寬 x 2.5 公尺高之隔間及簷板
 - 公司全銜名牌乙組
 - 投射燈三盞
 - 110V/500W 兩孔插座乙個
 - 八成新地毯
 - 接待桌、椅各乙張
2. 參展廠商如額外裝潢設計，需自行與承包裝潢廠商聯繫，且裝潢及展品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高；如違規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強制予以拆除，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展示規範

1. 以實物展示為主，並可搭配型錄、影片、幻燈片或電視牆等媒體輔助，惟參展廠商使用之音響設備，音量以不超過 70 分貝、不影響鄰近攤位為原則，違者經勸止不聽逕予斷電處理。
2. 為顧及地面承載及參展機器安全，參展廠商應自備托架分散重量，展品重量超過 7 公噸以上者，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位置，以策安全，超重者並請避免現場操作。
3. 館內不得明火，參展廠商亦不得攜入或展出易燃、易爆之各種危險產品，或進行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操作，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一切責任由該廠商負責。

參展規定

1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2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造成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4. 非相關產品或不符展覽主題者，不得參展。
5. 展覽期間無故未到展，參展訂金及場地費概不退還，並禁止下屆參展資格。
6. 展示會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如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，主辦單位得決定延期或縮短展示期間。
7.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 ADSL，請廠商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。
8. 動力用電、24 小時供電、配置水管用水及堆高機作業，**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**
9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、補充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。

水電/堆高機申請

1.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 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 110V 500W 用電，追加水電及 7 噸以上展品堆高搬運工程，須按實際使用量申請並另計費。
2. 水電、堆高機申請表須於大會公告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及繳費，以確保參展廠商享有最高效益的展示服務。(逾期末申請者，以基本配備供應)

廠商協調會

1. 資格審查：於報名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，符合展出廠商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。
2. 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現場抽選攤位。圈選攤位原則如下：
 - a.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選位；攤位數相同者，以費用繳清日期之先後決定順序，即先繳費之廠商得優先圈選攤位位置。
 - b.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，於同攤位數中最後選位，且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 - c.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，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。
 - d. 如總攤位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、位置、規劃，保留最後分配權利。
3. 進場佈置：2018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4. 正式展出：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5. 拆卸清理：201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至晚間 8 時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；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(含地毯)，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。
6.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 ADSL，請廠商自行申請。
7. 動力用電、24 小時供電、配置水管用水及 7 噸以上堆高機作業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

2018 食品・包裝暨印刷機材設備展

報名表

2018 / 4 / 12 - 15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)

即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前報名及繳清費用即享早鳥優惠，早鳥價每攤位2.7萬元(未稅)。

一般價每攤位3.2萬元(未稅)。

公 司 名 稱		統一編號							
發 票 抬 頭		統一編號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□□□							
負 責 人		電話		傳真					
聯 絡 人		E-mail							
參 展 區 別		☐ 精緻食品區		☐ 蔬果及水產區		☐ 伴手禮及地方名產區			
		☐ 加工食品區		☐ 餐飲設備區		☐ 食安檢測儀器設備區			
		☐ 食品加工設備區		☐ 包裝機材區		☐ 印刷機材區			
參 展 攤 位		個		參展產品					
費 用		新台幣 元		營業稅5%		元		基本隔間及配備	
							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
總 計		新台幣 元		經濟日報經手人				員工代號	
公司簽章		負責人簽章		附 註		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 2.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 10,000 元。 3. 享早鳥優惠費用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，如以一般價報名，餘款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繳納，選位順序依繳清費用日期先後進行排序。 (1)支票付款：開立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抬頭，107 年 2 月 28 日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寄送地址：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：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-86925588 分機 2292 (請於信封標示「2018 食品・包裝暨印刷機材設備展」) (2)匯款支付：戶名為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台灣銀行松山分行，帳號為 064031030007。			
參展公約		1. 本展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照明用電，不提供免費動力用電、用水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 2. 展出期間，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，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，展期結束退場時，所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放行。 3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 4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 6.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，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、展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物品、展品的保管責任。 7. 展示會若逢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必須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8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 9. 退展規範：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，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： (1)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於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(2)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(3)協調會後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							